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，经过确认或计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

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 2020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后，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72,537,819.79 元。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发生额
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损失	13,445,687.77
商誉减值损失	59,092,132.02
合计	72,537,819.79

（三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1、存货跌价准备

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，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，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。

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，提取存货跌价准备。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

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。对于数量繁多、单价较低的存货，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；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、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，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，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，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，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，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2、商誉减值损失

公司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并于每年年终对收购的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，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，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，计算可收回金额，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，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。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，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（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）与其可收回金额，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。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，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说明

（一）本次坏账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真实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8,289,287.01 元，该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。

（二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经测试，2020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72,537,819.79 元，对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72,537,819.79 元（经审计）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 8,289,287.01 元，此次核销坏账将不会对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